

2023年取消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公示(二)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健全退出机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对辖区内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保障对象所申报的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取消保障。现予以公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	保障人数	保障方式	不符合条件情况	取消保障情况
1	欧路金	4418*****8347	清新区浸潭镇	5	货币补贴	申请人购买住房	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2	邓先娣	4418*****88341	清新区浸潭镇	4	货币补贴	申请人购买住房	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3	张鹏	4418*****1211	清远市佛冈县	1	货币补贴	申请人购买住房	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4	彭世英	4418*****2834	英德市黄花镇	6	实物配租	不能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收回公租房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8月18日